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阿勒泰市教育局(阿勒泰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)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阿勒泰市2025年红墩镇寄宿制学校物化仪器设备购置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阿勒泰市2025年红墩镇寄宿制学校物化仪器设备购置建设项目、实验教学智慧考核评测云平台、考教管理系统、阅卷管理系统、监考服务器、视频采集处理器、智能抽签及识别系统、视频服务器、理化生实验考试便携式终端、企业级路由器、千兆交换机、小型机柜、安装调试、交换机、路由器、实验教学与考试管理服务器、视频管理服务系统、集成调试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新疆智联四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 从业人员 9 人， 营业

收入为 753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 中 型 企 业 、 小 型 企 业 、 微 型 企 业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 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智联四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